

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調整如下：

一、電影：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·二五，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0·五。

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：

(一) 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，課徵百分之0·五。

(二)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未逾三千元者，課徵百分之一·二五。

(三)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，課徵百分之二·五。

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、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0·五。

四、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·二五。

五、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二·五。

六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·二五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，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，不適用前項徵收率。